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五：**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

3. **检查项：**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4. **检查内容：**是否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5. **检查标准：**

(1) 依据名称：《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2) 依据条款：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8.6 放射性物质向环境排放的控制

8.6.1 注册者和许可证持有者应保证，由其获准的实践和源向环境排放放射性物质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并已获得审管部门的批准：

a) 排放不超过审管部门认可的排放限值，包括排放总量限值和浓度限值；

b) 有适当的流量和浓度监控设备，排放是受控的；

c) 含放射性物质的废液是采用槽式排放的；

d) 排放所致的公众照射符合本标准附录 B(标准的附录)所规定的剂量限制要求；

e) 已按本标准的有关要求使排放的控制最优化。

8.6.2 不得将放射性废液排入普通下水道，除非经审管部门确认是满足下列条件的低放废液，方可直接排入流量大于 10 倍排放流量的普通下水道，并应对每次排放作好记录：

a) 每月排放的总活度不超过 10ALI_{\min} (ALI_{\min} 是相应于职

业照射的食入和吸入 ALI 值中的较小者，其具体数值可按 B1.3.4 和 B1.3.5 条的规定获得)；

b) 每一次排放的活度不超过 $1ALI_{min}$ ，并且每次排放后用不少于 3 倍排放量的水进行冲洗。

《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

15.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

15.1 目标

气态和液态废物排放的目标是将符合排放限值的流出物分别在规定的受控条件下排放到弥散条件良好的大气或水体中，使它们对人类环境的影响减小到可合理达到的尽量低水平。

15.2 基本要求

15.2.1 气态和液态废物的排放不应超过审管部门批准的排放限值，包括放射性总活度和活度浓度限值。其中非放有害物质的含量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要求。

15.2.2 排放前应对流出物进行监测和控制。

15.2.3 液态废物应采用槽式排放方式进行排放。

15.2.4 应设置适当的流量和浓度测量设备，对流出物实施受控排放。

15.2.5 排放口应考虑设置在居民区、水源或生态保护区的下风向或下游，并具有良好的弥散条件。

15.2.6 排放口位置的选择应经过论证和审批，必要时应进行模拟试验，排放工程设计应考虑有利于迅速、均匀的弥散。